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 非執行董事委任 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曉平先生自2024年7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亦同日有所變更。

### (1) 非執行董事委任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曉平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蔡先生，50歲，持有深圳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蔡先生現時為深圳交易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約20%權益）、深圳市特區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環境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曾先後擔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分配處副處長、調研員及處長、以及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重大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於企業經營管理、考核激勵、公司治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24年7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惟其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根據與蔡先生訂立的服務合同，彼每年享

有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元，此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經考慮其資歷及經驗並估計其於本公司事務投入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委任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蔡先生委任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 (2)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4年7月26日起，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作出如下變更：

- (i) 蔡先生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而李海濤先生不再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 丁春艷教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曾志博士不再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更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潘朝金先生（主席）、王國文博士及蔡先生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潘朝金先生（主席）、王沛航先生及丁春艷教授組成。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4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蔡曉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王國文博士及丁春艷教授。